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伍宏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遲延利息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五年度橋保險小字第八號請求給付保險金遲延利息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確認民國115年6月10日庭訊內容、當事人陳述事項、法院訴訟指揮過程，並作為檢視判決理由及後續救濟程序參考，以維護訴訟權益，請求交付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8號案件於115年6月1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文。而所謂法律

01 上利益，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
02 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
03 等為是(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104年8月7
04 日修正理由)。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8號請求給付保險
06 金遲延利息事件之原告，其具狀敘明理由聲請交付前開事件
07 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茲確認庭
08 訊內容、當事人陳述等，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持有
09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
10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11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亦有明文，併此指明。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曾小玲